

《羅馬書》

白敏慈著
郭春慶譯

這封聖保祿的書信是新約中將最具深度寫作之一，這篇短文章的目標在於把書信的術語給予簡單的注釋，並把信的邏輯試作簡短解釋。

書信的主題在第一章 16 至 17 節，「福音」、「天主的正義」、「信德」及「救贖」等詞句，將稍後解釋。我們會處理第一章 18 節至第八章結尾；亦會提及某些有趣味的段落。

第一章 18 節以天主的「忿怒」開始，這不是指天主坐在天堂，叱責罪人，用銳利激光打昏他們。不過「忿怒」這詞和第一章 24、26、28 節有關，由於他們缺乏信仰或故意忽視對天主存在的清楚認知，及他們光榮、感謝祂的責任，天主任憑他們隨從各種邪惡。這份「任憑他們」的後果是這些罪人自作自受，即是天主放棄他們，容許他們承擔罪行的後果，故此，他們體驗祂的「忿怒」。注意第一章直到 28 節通常看作描述非猶太或外邦人的行為及罪惡傾向。

29 到 31 節其實涉及教導新教友可能用的一系列罪行，谷 7：21-23；迦 5：19-21 有其他的系列，或者還有其他段落可用作教授要理，第一章 29 至 31 節沒有暗示外邦人或羅馬人犯了這處提及的罪過。

書信 31 節的語氣改變了，而在第二章所描述的是猶太人而不再是外邦人。這些猶太人指責外邦人，但他們將受嚴厲的審判，因為天主按照每人的行為作報償；天主對所有人一視同仁。擁有

梅瑟法律的猶太人將受法律審判（暗示他們會受制裁，因為他們不守法律）。沒有文字法律的外邦人，但心頭寫上法律的將從輕發落。

保祿在第二章 17-24 節描述猶太人雖然具有及依賴法律，其實沒有遵守法律，所以外邦人看到猶太人的行徑，褻瀆神靈。

保祿討論割損時，清楚看到割損不只是一種外在的手術，卻指心靈的淨化。剛接受外在割損的猶太人其實「仍未割損」；而未行身體割損的外邦人卻靈性上已獲潔淨，所以他們的心已受割損，有資格譴責只是外在割損的猶太人。

3：1-23 確實簡單地描寫全人類，猶太及外邦人都是罪人及不正義的人。然後整封信在 3：24 峰迴路轉，天主無條件地把救恩給予所有信仰耶穌的人，這是完全相反無情的人性邏輯，一般人際交往中，以眼還眼，以牙還牙，我們受報復心驅使的，但這不是天主的方式，祂的愛是無條件、無限及無與倫比的。

就如依撒意亞所寫：「我的行徑離你們的行徑有多高」（55：8）。同一段落肯定「我的思念離你們的思念也有多高」。難怪《依撒意亞》這章節是聖週六逾越節守夜禮中重要的讀經。我生平遇到一兩個真正神聖及仁慈的人，他們的思念及行徑比我的思念及行徑有多高，創造他們的在天之父，豈不比按照祂神聖、仁慈的肖像所造成的更高超嗎？我們的確不能想像天主的本質、神性及品德，因為我們太渺小、可憐及卑鄙。正如天主自己答覆諾域治的茱莉安娜：「愛是我的意思」。

23 及 24 這兩節的確概括《羅馬書》的核心思想：當人不忠信時，（正如我們在 1：18 至 3：23 所見的情況）天主仍然是忠信和仁愛的。在 3：25 耶穌被寫作贖罪祭的，或慈悲座（參閱肋

16：14-18）；《肋未紀》章節所描寫的贖罪節其實指向司祭把公牛犢及公山羊的血灑在祭壇上，好使猶太人去年的罪過得以寬赦，基督作為罪過的全燔祭奉獻赦免歷代全人類的罪過（參閱《天主教教理》1085 號）。

如果我們轉向第四章，會看到亞巴郎怎樣由於信德而成義，而不是由於工作，我們亦看到聖保祿引用《創世紀》，顯示這份成義發生在他受割損之前；割損是亞巴郎信仰及成義的象徵或標記（4：11）。聖保祿亦引用創 17：5，闡明亞巴郎是所有民族之父（即是不只猶太人宣稱亞巴郎的後裔）。這連串的爭論一定使較保守及虛偽的猶太人受到傷害和打擊。

現在我們可以注意《羅馬書》首四章的邏輯：保祿在 1：18-28 描寫犯了罪的非猶太人；並在第二章到第三章 28 節描寫那些犯了罪的猶太人。猶太人提出他們在法律及割損上的權利，但這些都作廢，因為猶太人不遵守法律，而割損應該是心靈的，不只是身體的手術。然後在第四章，保祿討論猶太人是繼承亞巴郎而來，而亞巴郎因信德成義，並非由於行為。我們在討論第五章時，可以說已經度過難關。保祿在這裡正向已經成義的人說話。因此引起一個重要的神學問題：為何早已成義的人必須受苦？為我來說，保祿的答案欠缺說服力（5：1-4），但他補充說聖神把天主的愛已傾注在我們的心中（5：5）。聖保祿在這裡真的講論天主愛的經驗藉聖神給予我們；他不只描述神學的情況，更是現象及經驗的情況：那些藉聖神大能的賜予，在心中真正體驗天主無條件的愛而成義的人。所以，我們可以說，即使我們受苦，藉著聖神，我們真的體驗天主在我們心中的愛。

如果我們看 5：6-8，會看到以上 3：23-24 的邏輯重複一次，而這部分亦是致《羅馬書》的簡短撮要。

5：6 用「軟弱」這字眼。「軟弱」形容道德上完全未能遵守法律（若他是猶太人），或為無宗教者倫理上沒法正直。當基督為這些人死時，他們現在有能力遵守法律（我們正談到能力，並不表示他們肯定會照做），像基督一樣生活。

5：7 是個比喻，為不義的人死是幾乎絕無可能的，但為善人或正義者死亦是絕無僅有。

5：8 描述天主怎樣顯示祂對罪人無條件、無限及無可比擬的愛（即是那些祂的敵人），因為祂派遣獨生子為這些罪人受死。當聖保祿寫及一個「罪人」時，正是描述人類「罪惡」的境況，它代表人生活中的致命病毒（羅 5：12），包括基本上違抗造物主（天主），把自我及其意識的需要取代了應該是全能天主的位置。

論述《羅馬書》時，容易滔滔不絕，從現在起我必須從簡。若閱讀 8：14-17，我們可以看到成義者的現在及將來。他們領受聖神，使他們能稱天主為「阿爸，父啊！」（谷 14：36；迦 4：6）；這些成義的人不再是奴隸而是天主的子女。這些子女將成為承繼者，真的是基督的同承繼者。「同承繼者」意指成義的人最終會承繼一切，我指一切基督現在所有的，祂在天上以復活的天主子統治一切。（我相信我們必須給聖週六接受洗禮的，及準備領堅振的兒童教導這要理）。我們光明的將來，超乎我們的想像。有趣的是新翻譯的聖體頌謝詞第二式用「同承繼人」，就在祝聖餅酒之後。我們在末日時期將成為同承繼者，但現在我們仍要與基督一起受苦。

其餘的第八章值得閱讀，但跟《羅馬書》的神學中心沒有緊密或直接的聯繫。以下章節跟《羅馬書》的邏輯核心有關連：1：16-17；3：23-27；5：6-8；8：14-17。我建議一般讀者不去看第6、7兩章，除非有本良好的詮釋書（例如 *Byrne's Reckoning with Romans*, Michael Glazier, Wilmington, Delaware, 1986）。《羅馬書》的其餘部分當然值得閱讀，但不會增添書信的奇妙及宏偉的中心真理：「天主是忠信的，即使在我們不忠信之時」。在結束這短篇文章之前，讓我們包括《羅馬書》中幾個重要術語。容我提出每人應看第十四章來加深靈修，並幫助大家明白在天主教會內的責任，尤其面對較軟弱兄弟的辯論，即是未具神學或道德理解的人。

救贖：意思是真的仁慈，即是天主為人類原本及仍生效的計劃，創 1-3 章的大綱。但注意羅 8：14-17 記述真正的人成為繼承者，確實與基督一起是同承繼人，天主的子女，呼喚祂「阿爸」。

信德：同是態度及個人承諾。辨別天主在世上及人生命中創造性地運作，而那承諾順服於信心及信任的宣稱中。這天主能起死回生，也能使萬物一命而成。為基督徒，這是信仰那使我們的主耶穌死而復活的天主。

罪人的成義：當天主宣佈他的罪過被赦免或潔淨時，一個罪人就成義。在舊約中這概念通常和我們在末日蒙受罪過的赦免是有關連的。在《羅馬書》中罪人現在就被天主成義，天主寬恕罪人的罪過，認為他是正義或潔淨無罪。祂白白及自由地，而不是因為罪人任何的善工。從成義的罪人，這份成義由於天主的恩寵，致使罪人相信耶穌基督，我們贖罪之源，或藉著耶穌基督成

為罪惡，好使我們成義（格後 5：21）（亦可參看羅 3：23-27）。這種成義有法庭、倫理或神學的層面。

天主的正義：簡單地闡明（或者有點不足），天主的正義最好理解為救贖的正義。保祿的正義思想和《依撒意亞》第 40-66 章的很接近；但他對猶太法律正義的排斥是無兩的。他的「成義」思想是藉著信基督贖罪的死亡形成的：這救恩超越拯救只是一個小組民族（猶太），而且伸展及包括整個世界。

福音：保祿用福音字眼時，尤其受依第 40-66 章影響。在舊約中福音的意思是指喜訊（特別猶太皇帝的勝利）；但依撒意亞加上天主的拯救行動或介入，導致受苦者的安慰及俘虜的釋放。但聖保祿亦受希臘（或羅馬）宣佈帝皇的誕生所影響。福音是救恩的歷史，它受孕於權力個體所宣稱的效應。它產生救贖，帶來希望、生命及不死。

光榮（羅 1：23；3：23；4：20；8：18）：保祿認為是末日時人類參與天主的生命，相等於獲得救恩及到達天主給人類從起初就預定的。

「光榮」原本的意思是指人類按天主的肖像及相似而受造的（創 1：26）；但這「肖像」及「相似」在我們閱讀羅 8：14-17 時才逐漸清晰。

故此，我們可以說有關《羅馬書》的短篇文章完結了，這封美妙的書信還有更多可以講的，但我們希望這篇文章已選出《羅馬書》中的概括邏輯及要點。